**省外入黔人员疫情防控温馨提示**

10月14日至15日，毕节七星关区和贵阳白云区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，给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增加了较大不确定性。为切实做好省外入黔人员疫情防控工作，特温馨提示如下。

一、现阶段，西藏自治区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，宁夏回族自治区，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包头市，陕西西安市和渭南市，山西运城市和大同市，云南西双版纳州和德宏州，四川泸州市、南充 市和成都市武侯区，重庆市渝北区和沙坪坝区，湖南湘西州，湖北武汉市，广东广州花都区和深圳宝安区、福田区、南山区等疫情重点地区（除中高风险区外）入黔人员，实行“3天集中隔离+4天居家健康监测+5次核酸检测（分别在第1、2、3、5、7天）+1次抗原检测”。相关部门将根据全国疫情最新形势，及时研判确定疫情重点地区范围，并适时调整管控措施。

二、除疫情重点地区和中高风险区外，省外其他有本土疫情报告且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地级市（以下简称其他涉疫地区）入黔人员，实行严格的“3天居家健康监测+4天自我健康监测+5次核酸检测（分别在第1、2、3、5、7天）”。此类人员居家健康监测期间，实行“黄码”管理，原则上居家不外出，仅能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自行前往“黄码”人员核酸采样点进行采样，途中不得乘坐公交、地铁；如有共同居住人员，须在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同步开展每日核酸检测。完成3天居家健康监测且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，实行“绿码”管理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可正常上班上学，有序流动。自我健康监测期间，一旦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等疑似症状时，须立即前往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规范就诊。

三、省外其他地区入黔人员，抵黔后实行“三天三检” （分别在第1天、第2天、第3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每天的核酸采样时间尽量固定）；抵黔后7天内，须自觉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尽量避免参加聚餐聚会，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。未按时完成核酸检测的，实行“黄码”管理，原则上居家不外出，仅能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自行前往“黄码”人员核酸采样点进行采样；采样完成后，须立即返回居住地或酒店等待核酸检测结果；结果为阴性的，转为“绿码”管理。

四、机场、火车站、高铁站、长途客运站、环黔高速公路防疫服务点等入黔关口，按照“自愿、免费、即采即走、不限制流动”原则，合理设置核酸采样点，积极推动“落地检”服务。省内各道路（国、省、县、乡道）防疫服务点及高速公路收费站，落实不同入黔车辆及司乘人员分类管理。对于疫情重点地区入黔车辆，严格落实首站负责制和闭环管理；对于过境车辆，要依托“抗原+核酸”检测和“即采即走即追”等措施，切实做好防控有效、物流畅通。

五、各类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（除宾馆酒店外），要严格落实测温扫码、戴口罩、“1米线”、通风消毒、日常防疫巡查等常态化防控措施，一旦发现贵州健康码“红码”“黄码”人员，要立即对其实行临时隔离管控，并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，落实闭环管控。

六、小区（村）和宾馆酒店要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，但不得随意限制“三天三检”和“黄码”人员进入或入住，一旦发现此类人员，要认真记录其个人信息，充分依托网格员、小区管家、楼栋长等基层防控力量，督促其按规定完成核酸检测或居家不外出等措施。

七、零售药店、个体诊所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，在售卖或使用退烧、止咳、抗病毒、抗生素、感冒等药品时，须核对相关人员行程码，并详细询问用药者或同住人员7天内是否有省外旅居史；如有省外旅居史，要认真做好信息登记，引导其尽快就近开展核酸检测，并立即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，由疫情防控部门督促用药者或同住人员开展核酸检测，必要时可先开展1次抗原检测。

八、疫情重点地区入黔人员如需离黔，须在完成3天集中隔离且达到解除隔离观察标准后，持解除隔离观察通知书和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离黔。其他省外入黔人员（除中高风险区外），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即可离黔。

以上措施自10月17日0时起开始执行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贵州省卫生健康委

2022年10月16日